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海峡环保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文核准，海峡环保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158,4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509,999,994.9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2,703,619.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XMAA10155”号《验资报告》。

海峡环保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270.3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80.12	2023年12月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78.00	2025 年 9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上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统计截止至2026年7月31日。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计划的情况下，海峡环保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计划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海峡环保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海峡环保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海峡环保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海峡环保及子公司拟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海峡环保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审批的额度内全权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收益分配

本次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最近 12 个月海峡环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划转至海峡环保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34,450.00	34,450.00	135.70	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01	0.00
合计				143.71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7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的累计金额；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取用海峡环保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财务数据。

三、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海峡环保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海峡环保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

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海峡环保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海峡环保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海峡环保日常经营的影响

海峡环保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海峡环保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海峡环保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8月27日，海峡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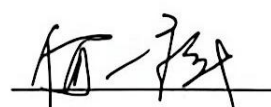
海峡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海峡环保募投项目正常计划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海峡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海峡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海峡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金火


何一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